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可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04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0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8:30至11: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12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l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该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授权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辉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次案向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今飞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公司可转换债券剩余总张数2,368,792.00张，即自可转债发行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有1,311,20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了转股权利，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9,395,882.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12,58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93,312,58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8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258,464.00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9,258,46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11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原委派陈艳玲女士、朱欣灵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财通证券保荐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和蔡文超先生，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蔡文超先生接替朱欣灵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艳玲女士、蔡文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朱欣灵女士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蔡文超先生个人简历

蔡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铁流股份（603926）IPO、拓普集团（601689）IPO、日月股份（603218）IPO、今飞凯达（002863）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新药业（002020）非公开发行、今飞凯达（002863）非公开发行、亿利达（002686）非公开发行等。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997,866.70元及发行费用1,004,432.31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8日支付不含税价款471,698.11元）后的募集金额为591,509,336.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62,15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4,997,866.70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8,499.79	8,499.79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0.00	0.00
合计		74,000.00	8,499.79	8,499.79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中介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11,337,746.08元（不含税），截止2020年11月19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04,432.3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用于本次发行其他费用	13,866.28	13,866.28
合计	1,004,432.31	1,004,432.3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际进展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拟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项目由云南飞速以现金出资，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0万元，项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树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模型设计与制作；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4.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建设期为3年。

5.经济指标

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80,976.4万元，利润总额为10,523.05万元。

以上数据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了满足今后商用车以及海外零售市场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利用云南曲靖富源的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尚处于筹划阶段，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政策的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按阶段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2020年11月20日结束。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满，有3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7.19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董事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2020年11月20日结束。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满，有3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7.19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5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授予数量：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85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1,760万股的3.97%。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5元/股。

6、行权时间：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9月29日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辉隆JLC1；期权代码：037755。

6、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